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00號

承辦人：施欣怡

電話：03-3396122#121

電子信箱：10016433@mail.tycg.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桃工養園字第1090063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20200914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9/10

主旨：貴公會函詢「桃園市龜山區南美里天幕綜合球場興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標案案號：0060802-109403）」投標廠商資格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9年9月4日桃市建師字第1099號函。

二、依據建築法第13條第1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及建築師法第19條規定略以：「……；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三、次查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內各機關相關天幕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所訂廠商資格有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及建築師事務所等可依循，又按前開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受委託監造，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本案為監造技術服務案，是投標廠商資格增加「建築師事務所」技術服務，以符實際。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處公園綠地科

處長劉軍希